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信

　　林煥智

被　　告　寶利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郎

被　　告　黃照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「利息計算期間」欄、「利率」欄、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」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「利息計算期間」欄、「利率」欄、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」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50,5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該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起訴時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雷仲達，於訴訟進行中先變更為林謙浩，復又變更為林衍茂，並當庭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47頁）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，邀同被告黃照郎及黃照鴻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向原告辦理授信而簽有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及本票以借貸500萬元，並約定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。詎被告公司於111年12月16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列為拒絕往來戶，且其名下之土地及建物皆經鈞院以111年度執全新字第134號假扣押查封登記及南區國稅嘉縣服管字第1120240846A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。是依據系爭契約第5條第1款規定，其所借款項視為到期，且迄今被告自112年4月23日起即未依約按月繳息，目前所積欠之金額如附表編號1 、2所示，亦經原告催討無果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變更借款契約、系爭契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被告之所有土地及建物謄本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催收紀錄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9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

附表

編號	原借款期間	變更後借款期間	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	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
1	110年11月24日至111年11月23日止	110年11月24日至112年11月23日止	100萬元	自112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3%	自112年5月24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收；另逾期6個月以上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收。
2			400萬元	自112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53%	自112年5月24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收；另逾期6個月以上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收。